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登或派發。

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登記或符合適用的登記豁免。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7月5日完成。

合共12,9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H股9.1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4.08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8.8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i) 40%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及生態圈佈局，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海外註冊批准及可能需要的改進研發，海內外商業化如學術推廣、醫療培訓、售後服務等；(ii) 30%用於產品的持續提升、優化改進及升級迭代；及(iii) 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¹⁾	483,767,176股H股	50.47%	483,767,176股H股	49.80%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²⁾	96,013,252股H股	10.02%	96,013,252股H股	9.88%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³⁾	20,279,653股H股	2.12%	20,279,653股H股	2.09%
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¹⁾	16,963,831股H股	1.77%	16,963,831股H股	1.7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900,000股H股	1.33%
其他H股持有人	334,970,376股H股	34.94%	334,970,376股H股	34.48%
內資股持有人	6,599,543股內資股	0.69%	6,599,543股內資股	0.68%
總計：	958,593,831	100%	971,493,831	100%

附註：

- (1) 何超博士，執行董事，為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4.05%的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一致行動方。
- (2)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 (3)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3.12%的權益。
- (4)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相關的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達到10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陳新星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